

证券代码：831213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主要内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2）和《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拟以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2017 年度需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如下：

1、2017 年度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脑及网络维护服务费，服务费用为 20 万元。其他劳务服务、商品交易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

2、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7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借款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除公司自身向银行提供担保外，公司将向关联方申请由关联方向银行提供担保。预计 2017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由	备注
-----	------	--------------	------	----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银行贷款	最高额保证担保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或及子公司	本公司	5000	银行贷款	最高额保证担保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基础上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2017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借款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

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为便于银行借款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主要内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现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通过《关于制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在《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以下简称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通过《关于批准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基础上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特拟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一）、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二）、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三）、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五）、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六）、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七）、通过《关于制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本章程需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先前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

案》

主要内容：为规范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先前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确保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需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先前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

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为短期（一年以内）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二）、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三）、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